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
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办公室
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
浙江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

文件

浙教办高教〔2019〕16号

关于举办2019年浙江省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团委、经信局、科技局（委）、人社保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（委）、社科院、科协，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，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，展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，同时为第五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优秀项目，经研究，定于2019年3月至10月举办2019年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创新放飞梦想 创业成就人生

二、大赛宗旨

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弘扬浙江精神，凸显浙江成果，进一步深化我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，培养造就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生力军，引导高校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型国家建设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，以创新引领创业、创业带动就业，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就业，助力“四个强省”和“两个高水平”建设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省教育厅、团省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、省人社保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社科院、省科协、省学联。

承办单位：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、绍兴市委市政府、浙江工业大学、浙江理工大学。

大赛成立组委会，负责统筹协调、组织实施全省大赛的各

项工作。省教育厅分管领导担任组委会主任，团省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、省人社保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社科院、省科协、省学联分管领导和承办单位分管厅级领导担任组委会副主任。全体参赛高校分管领导，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为组委会成员。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大赛的执行、宣传、协调、推进等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、副主任和办公室成员由各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相关职能处室人员组成（组委会和组委会办公室组成人员具体名单另行通知）。

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，地址：杭州市学院路35号浙江教育综合大楼，联系人：朱伟君，电话：0571—88008630、88008661（传真），邮编：310012；高等教育处联系人：周武汉，电话：0571—88008867；职成教处联系人：侯蔚，电话：88008702。

大赛成立专家委员会，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，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。专家委员会人员由大赛组委会邀请行业企业、创投风投机构、大学科技园、高校和科研院所等专家组成。

四、大赛项目

本届大赛由三项赛事组成，分别为：

（一）第十一届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。侧重于培育大学生的职业规划意识与创新能力，普及生涯规划知识，提升职业能力，激发创业激情。

（二）浙江省第十六届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

品竞赛。侧重于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创新思维和创业潜力的优秀人才，促进高校学生就业创业教育、创业实践活动蓬勃开展。

（三）第五届浙江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。侧重于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，培育基于互联网的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业态、新模式。

各高校组织申报三项赛事时应各有侧重。

五、大赛安排

大赛从2019年3月启动，分宣传发动、赛前指导、校级初赛、省级复赛决赛等四个环节进行，于2019年10月全部结束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本届大赛已列入2019年省教育厅“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”计划，大赛具体安排及总体要求按照《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章程》进行。

（二）本届大赛将按照《2019年大赛赛事制度要求》（见附件），采用统一规划、统一领导、统一部署、统一宣传、统一启动仪式和统一颁奖典礼，三项赛事分头实施的方式进行。

（三）大赛三项赛事的实施方案另行发文。依据三项赛事下发的实施方案要求，各高校同一项目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赛事参赛（曾经获得赛事金奖、一等奖等最高奖项的，不得参加比赛）。

（四）决赛结果出来后，三项赛事要组织相应的项目对接会，积极帮助选拔出来的优秀项目落地。

（五）大赛后续相关文件均以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名义发文，文号字样“浙大创赛组〔2019〕xx号”。

（六）三项赛事联系方式。

1.第十一届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联系人：朱伟君（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，电话：0571—88008630，传真：0571—88008661，电子邮箱：zhejiangjiuye@163.com。

2.浙江省第十六届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联系人：钱爱华（团省委学校部），电话：0571—85170051，传真：0571—85150800，电子邮箱：zjtswxzb@163.com。

3.第五届浙江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联系人：徐世浩（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），电话：0571—88008979，电子邮箱：zj_gjc@126.com。

由于本届大赛涉及面广，参与人数多，时间跨度大，任务繁重，各市相关局（委）要积极配合做好大赛各相关赛事的组织宣传工作，共同关心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，结合就业创业服务进校园活动，落实创新创业优惠政策，优化就业创业指导服务，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；各高校要高度重视、大力宣传、广泛发动、认真组织推荐，做到大赛的评分标准公开、程序办法公开、评选结果公开，确保大赛取得成效，切实提高大学生的创新创业和就业能力。各地各高校要齐心协力、通力合作，通过电视台、报纸、网站、新媒体等多种手段，全程化跟踪大赛最新进展、宣传我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最新成果，

在全省掀起创新创业的新浪潮。

附件：2019年大赛赛事制度要求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浙江省农业和农村厅办公室

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

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办公室

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

浙江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

2019年3月21日

（此件不予公开）

附件

2019年大赛赛事制度要求

为了更加规范、有序地办好“2019年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，经研究决定，2019年赛事制度采用统一加分头实施的方式进行，即统一规划、统一领导、统一部署、统一宣传、统一启动仪式和统一颁奖典礼，“第十一届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”“浙江省第十六届‘挑战杯’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”“第五届浙江省‘互联网+’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三项赛事分头实施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三项赛事在统一框架基础上进行

（一）统一大赛主题：三项赛事主题均为：“创新放飞梦想 创业成就人生”。

（二）统一组委会：“2019年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组委会同时为三项赛事组委会。

（三）统一部署：本《通知》即为三项赛事的启动文件。

（四）统一启动仪式：计划于2019年3月份举办“2019年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启动仪式。

（五）统一宣传方案：三项赛事均按照“2019年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颁布的宣传方案（另行发文）要求进行宣传。

宣传方案中包括统一的标识标记设计规格，如比赛场地背景

板面、获奖（荣誉）证书、大赛手册、工作用证件、指示牌、手提袋等材料（用品）上均有“2019年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字样或其 Logo。

（六）统一奖项设置：三项赛事均按照《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章程》奖项设置和比例要求设置奖项名称和获奖数量。2019年赛事继续评选组织奖。

（七）统一颁奖典礼：计划于10月底在三项赛事全部结束之后，举行颁奖典礼。10月底前结束的赛事，其“（优秀）组织奖”集中在颁奖典礼上颁发。

（八）统一发文公布：三项赛事所有获奖项目（名单）由“2019年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”汇总后统一发布。

二、三项赛事分头实施

（一）组织机构：三项赛事可分别设立组委会办公室，具体负责各自大赛的执行、协调和推进等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比赛时间：三项赛事须安排在3月—10月间进行，具体时间根据各自情况自行安排。

（三）实施方案：三项赛事实施方案在统一框架基础上，根据各自大赛要求自行制定并下发。

未尽事宜由大赛组委会决定。

抄送：教育部高校学生司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，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，共青团中央办公厅，共青团中央学校部，全国学联秘书处。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9年3月4日印发
